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sywu@mol.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1407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781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140781B_doc4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10140781B_doc4_Attach3.odt)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1407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2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3科(均含附件)

